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50845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丘仲标

地址 福建省上杭县稔田镇官田村背头新村路7号

代理机构 龙岩玖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削皮机；搅拌机；切面包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洗碗机；洗衣机；电梯（升降机）；真空吸尘器；废弃食物处理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